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2 年第 08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	3
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	6
制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9
修正「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11
公 告.....	13
公告「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第一次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樁位成果圖等).....	13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4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15
公告「苗栗縣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	17
有關「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委託案」-變六、變七及變十三案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頭屋鄉公所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頭鄉建字第 1120026367B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1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113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21

公告「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22
公告本縣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周邊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9
草 案	31
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31
預告修正「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	39
預告廢止「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40
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42
預告「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5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5830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化資源科：掌理文化設施、博物館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動、文化基金會之管理、國內外館際交流等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事項。
- 二、文化資產科：掌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變更、調查研究、推廣、保存及活化與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等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 三、展演藝術科：掌理演藝廳、藝（美）術館之營運、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輔導、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推廣、資料蒐集、研究、交流及文化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管理、扶植、輔導與獎勵等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事項。
- 四、客家事務科：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發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行銷推廣、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國家語言聯繫窗口等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 五、觀光管理科：掌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露營區輔導與管理、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督導與管理、公共溫泉管線管理計畫與維護等其他有關觀光管理事項。
- 六、觀光發展科：掌理觀光遊憩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其他有關觀光發展事項。
- 七、觀光行銷科：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辦理特色觀光節慶活動、國內外旅展宣傳及國內外觀光之合作及遊程開發、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及接待、旅遊資訊系統建置及行銷宣傳、社區營造之輔導與推動等其他有關觀光行銷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庶務、財產與技工、工友管理、文書、出納、研考、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53596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

二、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娛樂稅之稽徵等事項。

三、牌照稅科：掌理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特別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

四、資訊科：掌理課稅資料處理、資訊設備維護、系統執行、稅款劃解、退稅等事項。

五、法務科：掌理各稅違章審理、裁罰、復查、行政救濟、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等事項。

六、企劃服務科：掌理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納稅服務、法令宣導、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管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稽查、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竹南分局，掌理竹南鎮、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等五鄉（鎮、市）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52923 號

制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政府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苗栗縣政府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政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縣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苗栗縣政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敬老禮金之發放（繳回）及相關作業事項，苗栗縣政府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其所需委辦費用，由苗栗縣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54073 號

修正「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有安全顧慮認定必須拆除重建者，本府應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申請拆除重建時其容積率獎勵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其提高獎勵額度應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預審之。

前二項之建築物拆除重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免依建築法規定收取相關規費。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72119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第一次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樁位成果圖等)。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通霄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張貼公告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62323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120162323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2 月 4 日第 289 次會議、111 年 11 月 11 日第 297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府商都字第 1120162323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環水字第 112006437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地

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 112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

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檢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並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並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衛疾字第 1120035538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8 條、第 43 條第 2 項、第 67 條及第 70 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自本府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

眾。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本公告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空地、空屋、防火巷、側溝、天溝、屋後溝、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頂樓或其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及其他孳生源；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四百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必要之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含預防性投藥）；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經本府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本府防疫相關人員（衛生或環保等）得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逕行進入本縣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等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防疫人員所為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58123 號

主旨：有關「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委託案」-變六、變七及變十三案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頭屋鄉公所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頭鄉建字第 1120026367B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頭屋鄉公所 112 年 7 月 11 日 1120026367A 號函、112 年 7 月 10 日頭鄉建字第 1120026367B 號公告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頭鄉建字第112002636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頭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測定委託案」-變六、變七及變十三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所建設課，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定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張貼公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共計30天。

鄉長 徐鑫榮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環水字第 112006377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113 年度苗栗

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113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

應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二)手持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三)水質感測器數據資料分析通報及品管。
- (四)提供本計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耗材及設備升級。
- (五)智慧稽查-若感測器監測到異常警示，協助通報本局並視狀況通報

稽查隊增加稽查力度，進行現場稽查作業盤查附近可疑污染事業。

- (六)協助本計畫其他相關作業。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府環綜字第 1120063455A 號

主旨：公告「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

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3 日府環綜字第 1070030492A 號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地點，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8 日辦理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復於 109 年 3 月 2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書）初稿，

本府民政處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檢送相關紀錄，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轉送評估書初稿及相關紀錄至本府環保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苗栗縣縣政願景綜合發展白皮書」、「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 年）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苗栗縣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產業園區開發案」、「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機械設備工廠」、「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嘉達興業有限公司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暨劃定特定區開發案」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

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地形及地質」、「地震及斷層」、「氣象」、「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文及水質」、「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動物、陸域植物及水域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及「文化環境」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強化大型法會期間之交通管理」、「開工後每滿兩年後之三個月內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開發計畫之防災疏散道路系統規劃應再強化」及「強化長期之生態保育規劃」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

(1)基地內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全回收使用。

(2)本案營運階段不燃燒紙錢，法會儀軌不焚香。

(3)基地東側道路設置 3-4 處涵洞式友善動物通道、保護圍籬，道路交叉口設置震動路面、出入口設置逃生通道。

(4)取得基地東側綠地約 5.6 公頃，規劃為生態補償保育基地，完整保留該次生林與灌叢、草原地景，並適時進行友善生態造林。

(5)於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進行每年至少 1 次生態教育訓練。

(6)大型法會之交通及引導管制規劃：法會期間以遊覽車為主要運輸運具，停車需求完全內化於園區內部，車輛於法會前後遵循單行方向行車至園區內停車場，並應有相關管制措施，每年度大型法

會後就當年度交通狀況舉行內部檢討會，檢討各項交管措施執行情形並蒐集周邊民眾意見與反饋。

-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案第一期計畫、本案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500 公尺（植物調查）及 1 公里（動物調查）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研擬、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調查範圍內發現「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野生族群之稀有植物，包括受脅種類 6 種，分別為瀕危（EN）之刺花椒、馬甲子及易危（VU）之庭梅、琉球野薔薇、石蟾蜍、台灣野茉莉，接近受脅（NT）植物 4 種，分別為圓葉野扁豆、大肚山威靈仙、榔榆及鐵毛蕨，其中臺灣野茉莉及大肚山威靈仙等 2 種為臺灣特有植物，稀有且資料不足（DD）植物 2 種（廣東薔薇及黎檬）；本案針對基地內樹圍大於 250 公分之榕樹（包含計畫範圍 1 棵及基地外 3 棵，共計 4 棵）之處置，採行原地保留，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 3 種（石虎、黑面琵鷺及柴棺龜）、珍貴稀有保育類 20 種（麝香貓、藍腹鵡、彩鵡、魚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灰面鵟鷹、鳳頭蒼鷹、赤腹鵡、日本松雀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東方角鴉、紅隼、大陸畫眉（外來溢出種）、台灣畫眉、八哥及諸羅樹蛙）及

應予保育之保育類 3 種（食蟹獐、燕鴿及紅尾伯勞），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發現稀有物種 3 種（印度大田鱉、大龍蟲屬、水螳螂類），基地內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全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基地內部分月份之細懸浮微粒(PM2.5)背景值及環境噪音有逾空氣品質標準及噪音管制標準值情形，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土地權屬大多為私人土地，僅通霄鎮五南段 577-9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開發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且基地土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另基地內包夾 3 處之裡地（通霄鎮五南段 773、774 及 777 地號等 3 筆土地），承諾不妨礙原有通行及農業經營，故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宗教園區開發，營運期間無運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的範疇之中，研判免進行健

康風險評估，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方，基地範圍跨及通霄鎮及苑裡鎮，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時責成施工廠商使用五期以上貨車，施工機具比照五期柴油車排放標準」、「全區室內照明採具節能標章之燈具」、「全區室內空調採具節能標章之空調主機」、「區內植栽計畫」、「不焚燒紙錢」及「法會儀軌不焚香」等溫室氣體減量之措施，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明顯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為宗教園區開發行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

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本開發案開工後每滿兩年後之三個月內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主管機關審查。

(四)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府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

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

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

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頻率確實執

行，並應於每次監測後二個月內提報環境監測報告書至本府環境

保護局備查；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方法，應依據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公告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

因並加強防制（治）。

（六）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

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

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https://reurl.cc/QXN1E2>。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府環水字第 11200609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

周邊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
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辦理旨揭土地周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
證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林韋吉君、林韋亘君、陳柏洋君、施文祥君、邱

仁偉君、李啟維君、許原忠君、陳博宇君、芄吉有限公司等。

二、場址名稱：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

四、污染類型：非法棄置場。

五、場址面積：1,129 平方公尺。

六、場址現況概述：公告位置為本縣三灣鄉苗 124 縣道 20 公里處中港

溪行水區高灘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現況為荒地。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場址地點周邊遭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廢酸洗液，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辦理棄置地點

周邊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檢測結果土壤採樣點及地下水

監測井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分述如下：

（一）土壤部分：（112 年 4 月 22 日採樣）

1、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土壤重金屬檢測值：鋅 2,710 mg/kg、

鉻 284mg/kg。(管制標準：鋅 2,000 mg/kg、鉻 250 mg/kg)

(二)地下水部分：(112 年 5 月 5 日採樣)

1、三灣鄉北埔段 105 地號地下水重金屬檢測值：鋅 518 mg/L、鉛

0.312 mg/L 及鎳 1.14 mg/L。(管制標準：鋅 50 mg/L、鉛 0.1

mg/L、鎳 1.0 mg/L)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參照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場址外，併劃設場址外非

法棄置廢棄物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及地下水可能污染範圍為地

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區範圍包括三灣鄉北埔段 104、105、105-

5、105-6、105-7、106、108 等 7 筆地號土地及同段 83-1、83-

3、83-4 等 3 筆地號部分土地。(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

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

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

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

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

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

制。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49940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後段。
- 三、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906。
- (四)傳真：(037)364450。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就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除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相關規定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外，尚得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再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又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基此，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參酌本縣都市發展特性需要、「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總結報告書內容及其他縣市已訂定之容積獎勵辦法，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爰擬具「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草案共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獎勵。(草案第二條)
- 三、 考量都市更新單元內及周邊交通安全需求，人車動線規劃，爰增訂相關退縮留設空間及其獎勵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協助建築基地座落街廓或毗鄰街廓建築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給予容積獎勵及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 捐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草案第五條)
- 六、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給予獎勵額度，以及其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法規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所定之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之違章建築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實施者出具擬訂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法定同意書者，給予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額度。	為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並加速本府後續更新事業審議流程，規定取得高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一定額度之容積獎勵。
第三條 更新單元建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沿街面退縮人行步道，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一、面臨寬度未達八公尺道路者： （一）基地自建建築線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二）自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者，再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1. 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二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2. 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四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面臨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一）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二）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六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前項容積獎勵額度應扣除有關汽車出入口後之實際留設面積計算之。 第一項所稱人行步道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並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始得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整體規劃供不特定公眾便利通行步道，爰提供容積獎勵；另考量縣內舊市區多處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及救災通行功能不彰，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二、退縮之人行步道，應以淨空方式人行步道並應比照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決議、本縣各都市計畫書土管規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 三、實施者申請本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檢附實測地形（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及計算基地面積，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四、為避免執行疑義，爰明定申請本獎勵者，不得與其他獎勵重複申請。 五、實施者申請本條獎勵應確實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所表明之實施進度內容辦理；因故未

申請本條所定獎勵者不得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或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獎勵重複申請。	能執行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及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實施者取得建築基地同一或毗鄰街廓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其他可供通行空間，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圖說者，依第二項公式計算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協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之容積獎勵=實際整修面積×獎勵係數(獎勵係數為一)。 第一項整修順平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	一、因應本縣騎樓或供人行通道常因不同時間施作而有高低差，導致行人通行不順暢，為鼓勵都市更新時協助整修順平周邊人行空間，爰給予容積獎勵。 二、實際整修面積之計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文件及圖說內容認定。(含完工成果圖說)。 三、容積獎勵以實際整修順平可供人行面積計算，整修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 四、實施者申請本條獎勵應確實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所表明之實施進度內容辦理；因故未能執行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及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五條 捐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者，依下列公式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獎勵容積=提供經費予本縣都市更新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 申請前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簽訂捐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書，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 第一項捐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一、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鼓勵實施者捐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爰明定第一項容積獎勵及第二項捐贈都更基金之計算方式。 二、實施者捐贈現金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考量其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協助興闢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影響等因素，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辦法。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予本府，證明舊違章建築戶業經其妥善處理。 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	三、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為本縣轄內新違章建築與既存違章建築之區分日期，於該日期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舊違章建築戶。

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據以認定違章建築所占用土地、占用面積及占用期間等事實：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二、門牌編釘證明。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明定應檢附足以為舊違章建築及占有他人土地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另應提供與舊違章建築戶之協議書，以資證明已確實處理完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所訂之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之違章建築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者擬訂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法定同意書者，得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

第三條 更新單元建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線現有巷道沿街面退縮人行步道，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一、面臨寬度未達八公尺道路者：

（一）基地自建築線退縮，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二）自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者，再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1. 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二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2. 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四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面臨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一）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二）留設人行步道淨寬達六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前項容積獎勵額度應扣除有關汽車出入口後之實際留設面積計算之。

第一項所稱人行步道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無償提供公眾通行設置並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始得適用本辦法之獎

勵。

申請本條所定獎勵者不得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或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獎勵重複申請。

第四條 實施者取得建築基地同一或毗鄰街廓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其他可供通行空間，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圖說者，依第二項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協助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可供通行空間之獎勵容積=實際整修面積×獎勵係數(獎勵係數為一)。

第一項整修順平費用由實施者負擔，且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

第五條 捐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者，依下列公式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容積獎勵=提供經費予本縣都市更新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

申請前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簽訂捐贈本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書，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

第一項捐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經費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六條 依本容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者，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準，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

依前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據以認定違章建築所占用土地、占用面積及占用期間等事實：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
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府農林字第 112017169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

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

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

詳如草案說明及附件連結 <https://ems.miaoli.gov.tw/cgi-bin/attd1?k=CDFB3C8E9B2A3FE098325942BF239519B2D38A742D5A772A5A0FF194CF897B2356&lang=tw>。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277

(四)傳真：037-370758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府衛食字第 112003664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廢止理由：因考量本自治條例已不符合時宜，且廢止後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予以管理，爰予以廢止。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三）電話：037-558781。

（四）傳真：037-558604。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十三年多，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重視，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歷經十二次修正，衛福部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自治條例部分內容已不符合時宜，故於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修正，於送審時因苗栗縣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陳情修正草案內容有異議，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分組審查第一審查會，會中決議「退回，俟修正後再提審」。

苗栗縣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及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動-51 號)訴求廢止本自治條例，回歸中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因考量本自治條例已不符合時宜，且廢止後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予以管理，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6239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

六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

三、「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網站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1.aspx>）。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899。

（四）傳真：（037）364450。

（五）電子郵件：konil5@miaoli.gov.tw。

附「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修正草案」。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整合本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容積移轉案件核准可移入容積審議原則」等兩套規定，今為符合本縣辦理現況及參照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爰擬具「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增訂接受基地位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土地不得作為接受基地相關規定。另考量部分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雜經本府指定之現有巷道，應與都市計畫道路具有相同之臨路條件、道路容受力，故新增有關計畫道路與接受基地間倘夾雜現有巷道之情形，以符實際且保障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酌 111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度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112 年 3 月 3 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本縣實際執行情況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新增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本條未修正。

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五、<u>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u> <u>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u>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一、<u>依據本縣實際執行情況，部分接受基地位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鑒於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明定該類土地不得作為接受基地之相關規定。</u> 二、<u>參酌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決議事項及目前本縣辦理情形，考量部分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雜經本府指定之現有巷道，應與都市計畫道路具有相同之臨路條件、道路容受力，故新增條文第二項有關計畫道路與接受基地間倘夾雜現有巷道之情形，以符實際且保障民眾權益。</u>

<u>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u>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	本條未修正。

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text{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text{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text{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text{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text{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text{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text{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text{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三）接受基地所	本條未修正。

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四)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	本條未修正。

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	<u>參酌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11 年度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本縣實際執行情況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新增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內容。</u>

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u>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圖（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u>	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	--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	本條未修正。

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 委員會備查。	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 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
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
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
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
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
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
可。

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
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
移轉許可。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
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
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
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五、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

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

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63497A 號

主旨：預告「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一個

月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三)電話：037-558558#242。

(四)傳真：037-726201。

(五)電子郵件：wcchou@mail.mlepb.gov.tw。

縣長 鍾東錦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保署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劃設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且為達車輛污染管制及保護敏感族群健康之雙贏目的，針對轄內鄰近都會區之大型工業區進行空維區劃設並執行車輛污染管制，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竹南科學園區鄰近本縣頭份市及竹南鎮之生物科技、通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園區，總開發面積逾 213 公頃，約有 73 家廠商進駐，附近有北二高香山竹南交流道、中山高頭份流道及西部濱海公路，且竹南科學園區周邊 1 公里範圍內為頭份市區及竹南鎮大埔住宅區等人口集中區域，經調查周邊有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等 13 所學校，及崇仁醫院、重光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眾醫院、慈祐醫院等 5 家醫院，共約 18 處敏感族群，因此優先考慮竹南科學園區進行空維區推動劃設，以期能改善空維區內之空氣品質。

為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本縣於 105 年度劃設竹南科學園區、廣源科技園區為本縣空品淨區，透過宣導與稽查手段並行，車輛到檢率與檢測不合格率有顯著改善，並規劃加強科學園區之機車稽查管制，除以車牌辨識及不定期攔檢稽查外，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發文至科學園區各廠，不定期進入廠區及其公私立停車場，針對未到檢車輛進行巡查夾單，以有效提升園區到檢率，為避免平日園區內柴油貨車進出頻繁，導致排放的廢氣隨之增加，故藉由空維區之概念，並借鏡長春石化苗栗廠之管制方式，促使全園區廠商加入自主管理，使園區內及周邊人口密集區擁有清新好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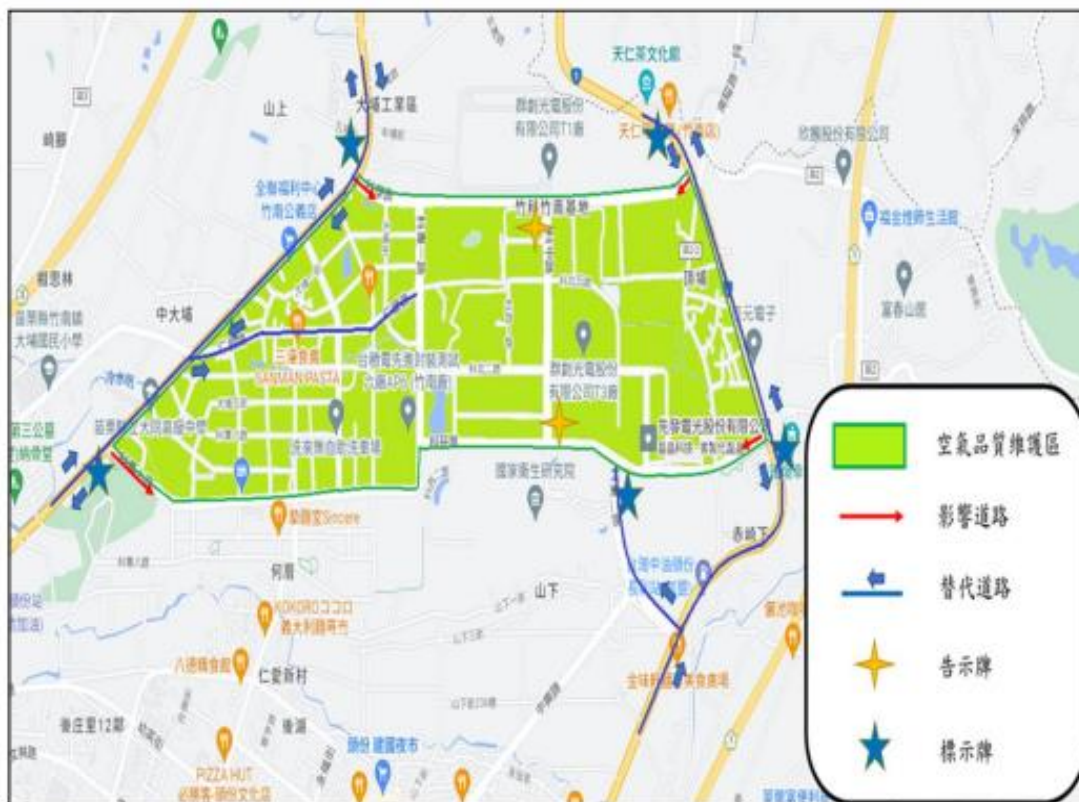
本府以守護縣民的健康為最大的責任，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將竹南科學園區劃設為本縣第三處空維區，管制對象以行經竹南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公義路、中華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之柴油車輛及燃油機車為主，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 告	說 明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劃設目的。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明定管制範圍。
三、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 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 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科研路向西、科學路東西向及科專七路向東)
- 2.告示牌 (2 處)
(科中路南北向)
- 3.標示牌 (4 處)
(中華路 2 處、 公義路 2 處及科東二路 1 處)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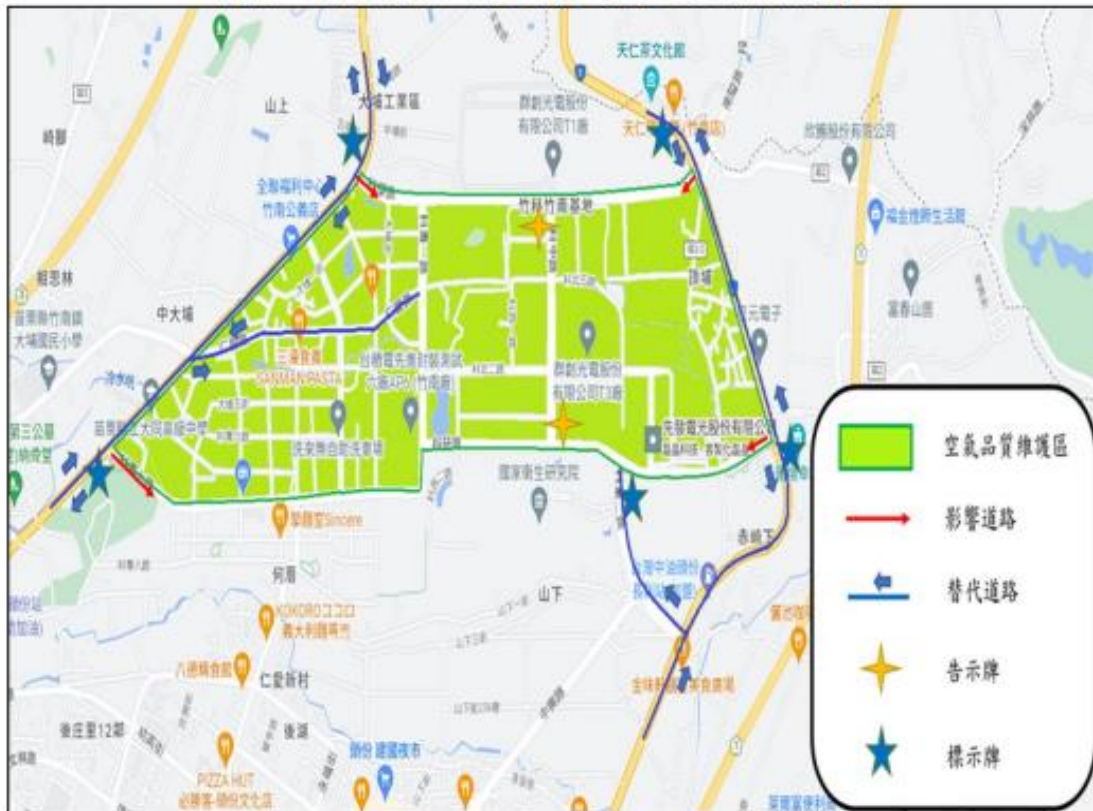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 三、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科研路向西、科學路東西向及科專七路向東)
- 2.告示牌 (2 處)
(科中路南北向)
- 3.標示牌 (4 處)
(中華路 2 處、 公義路 2 處及科東二路 1 處)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